**2022年度村级组织社区基本保障费用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基本情况**
2. **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**
3. 项目立项目的

县财政在省转移支付的基础上，按照每个行政村不低于7万元标准追加全县村党建工作经费和干部工作报酬，完善农村社区保障机制。村和社区基本保障经费合计448.78万元，基本村（社区）两委基本工资254.4万元（其中村社区主职16人，副职68人，主职4万，副职2.8万），千人计划44.8万（村社区千人计划16人，每年2.8万），养老保险补贴20万（100人，每人每年2000元），离任村主职生活补贴17.58万（102人，其中5-9年每人每年700元，10-19年离任村主职每年2200元，20年以上每人每年2800元），党建事务经费112万（16个村和社区，每村和社区7万元）目的是：增强、壮大村级财务，稳定基层队伍，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。

1. 年度绩效目标

2022年主要绩效目标为：保障各村及社区基层组织正常运转。

1. **项目资金情况**

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448.78万元，其中村社主、副职干部以及千人计划人员工资报酬299.2万元，村社区党建事务经费112万元，养老补贴和离任村主职生活补贴37.58万元

1. **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2022年12月，按照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成立了由分管领导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经办人组成的预算绩效自评小组，开展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。为提高自评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，镇政府邀请第三方机构为小组成员进行了相关培训，并在第三方机构指导下对项目立项、建设资料及财务收支资料进行了检查，对现场建设、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形成绩效自评基础资料，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、指标逐项进行评分。

1. **综合评价结论**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6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1. **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**
	* 1.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2.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为448.78万元，实际财政到位资金448.78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1.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年度实际使用项目资金为448.78万元，其中村社主、副职干部以及千人计划人员工资报酬299.2万元，村社区党建事务经费112万元，资金使用率100%。

1.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项目的资金管理严格遵守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镇政府历次财务检查和本次自评检查中没有发现违规违纪现象，资金管理有效，资金安全有保障。

* + 1.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经费拨付到位率(100%)。截止自评报告日，全部经费已拨付到位，到位率100%。
3. 基层党建考核良好率(≥90%)。在年度基层党建考核中，16个村社区有10个达到良好及以上，良好率91%。
4. 经费拨付及时率(≥95%)。预算资金到位后均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工作，及时率达到100%。
5. 预算控制率(100%)。截止自评报告日，实际拨付的经费与预算资金一致，预算控制率100%。
6. 基层干部队伍稳定性(提高)。2022年度，各村社区离职的主、副职干部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，稳定性有所提高。
7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8. 群众满意度(≥90%)。通过访谈交流判断，村、社基层干部及群众满意度可超过90%。
9. 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**
10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制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比较简单，以后将根据项目特点逐步增加、完善。

1.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

后期编制年度计划时尽量做到更加细致，使预算与项目进度更加贴切，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1. 拟公开情况

本次自评结果拟于2022年度镇政府决算一起在政府网站上公开。

1. **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**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对项目立项、建设管理、资金收支进行了全面梳理，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效果要求更加明确，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健康发展，有利于镇政府年度目标和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。